

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中标 (成交) 明细

受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码：**TZZB-HZ-2024141C1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**625.00**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	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一包	详见采购文件	<p>(1)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，各承检机构每月发现问题发现率不小于4%。(2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5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，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3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、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。(4)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(稽查办案抽检、监督风险抽检、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)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，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。(5) 抽样人员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、样品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，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，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，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，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。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，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(6)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，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，避免重复抽样，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，并履行法定手续，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。(7) 除采购人同意外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(经采购人同意除外)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承检资格。(8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。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的情况，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、追究其法律责任；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差错，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、错误的，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；合同期内，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，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。(9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，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。(10)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、数据和检测结果，为采购人所有，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，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，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，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</p>	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	应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。	450.00	批	625.00	281,250.00

二、合同包2（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**646.00**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号	品目标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第二包	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二包 详见采购文件	<p>(1)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, 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4%。(2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5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, 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3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, 10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、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。(4)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(稽查办案抽检、监督风险抽检、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)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, 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。</p> <p>(5) 抽样人员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、样品信息, 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, 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, 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,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, 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。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, 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,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,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(6)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, 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, 避免重复抽样, 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, 并履行法定手续, 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。</p> <p>(7) 除采购人同意外,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(经采购人同意除外), 一经发现,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。(8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,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。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的情况,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,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、追究其法律责任;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差错, 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、错误的, 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; 合同期内, 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, 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。(9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, 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。(10)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、数据和检测结果, 为采购人所有, 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, 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, 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, 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, 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</p>	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	应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	450.00	批	646.00	290,700.00

三、合同包3 (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)

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(成交)单价: 645.00 元

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标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第三包	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三包 详见采购文件	<p>(1)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, 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4%。(2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5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, 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3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, 10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、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。(4)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(稽查办案抽检、监督风险抽检、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)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, 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。</p> <p>(5) 抽样人员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、样品信息, 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, 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, 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,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, 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。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, 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,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,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(6)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, 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, 避免重复抽样, 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, 并履行法定手续, 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。</p> <p>(7) 除采购人同意外,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(经采购人同意除外), 一经发现,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。(8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,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。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的情况,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,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、追究其法律责任;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差错, 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、错误的, 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; 合同期内, 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, 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。(9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, 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。(10)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、数据和检测结果, 为采购人所有, 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, 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, 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, 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, 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</p>	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	应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。	350.00	批	645.00	225,750.00

四、合同包4（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64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	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四包 详见采购文件	<p>(1)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，各承检机构每月发现问题发现率不小于4%。(2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5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，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(3) 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、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。(4) 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(稽查办案抽检、监督风险抽检、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)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，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。(5) 抽样人员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、样品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，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，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，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，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。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，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(6)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，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，避免重复抽样，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，并履行法定手续，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。(7) 除采购人同意外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(经采购人同意除外)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承检资格。(8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。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、弄虚作假的情况，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、追究其法律责任；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差错，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、错误的，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；合同期内，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，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。(9)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，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。(10)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、数据和检测结果，为采购人所有，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，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，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，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</p>	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	应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。	350.00	批	640.00	224,000.00